

连州市供销社联合社

连州市供销社联合社党组关于乡村振兴 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巡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清远市委统一部署，清新区委第三巡察组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连州市供销社联合社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我社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我社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改措施，逐项分解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有效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

市社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专项巡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专项巡察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社党组对清新区

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巡察反馈会后，社党组迅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任务分解、制定整改措施。成立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监督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根据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真正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行动、有力的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聚焦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整改落实。社党组按照巡察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围绕巡察反馈指出问题和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制定《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关于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形成推动整改落实的强大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见底见效，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深化成果运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社党组深刻剖析巡察整改指出问题，将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立行立改和标本兼治、“当下改”和“长久立”、解决具体问题和推进制度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切实巩固整改工作成果。同时，

把抓好巡察反馈工作，与推动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坚决纠正不良习气、树立清风正气，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激励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敢于担当作为，为管党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针对反馈意见中的 16 个问题，我社党组积极开展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 11 个（其中长期坚持 5 个），阶段性完成 5 个，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1）贯彻传达中央精神不及时，“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严格按照第一议题要求，每月一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二是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认真组织学习中央一号文件精神。3 月 7 日和 4 月 25 日组织党

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习近平论“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2023 年）和“三法十条”文件精神。

三是完善党组学习计划。制定《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由自学转变为集中学习，每年 3 月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和次年 1 月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下一步，供销社将严格落实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适时适当增加农业强国建设、统一战线、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2）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有效协调发挥各类机构作用。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壮大基层社队伍，拓展基层社经营业务。一是**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社主任聘任责任书》，要求基层社主任对照岗位责任开展工作，便于供销社更好开展为三农服务工作。二是**通过拓展基层社经营业务，不断壮大基层社队伍，基本改变解决一人留守基层社状况**。西岸供销社与服装厂、手袋加工厂等三个加工厂续约资产租赁，解决 30 多人就业问题；保安社与电子厂续约，签订租赁合同，解决 10 人就业问题；西江社拓展大田农资分店和高山农资分店业务，高山分店还拓展快递服务、金融服务，基层社人员新增 5 人，增强为农服务取得实效。

到目前为止除西岸、保安、西江社外，星子社于 3 月拓展农产品加工业务、农资经营业务，丰阳社于 4 月完善连州市丰阳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功能，现已具备农资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购销、金融服务、盐业代销等功能，连州社于 5 月开始实施连州市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项目，已建成供销助农电商中心，拓宽线上农产品销售，助农增收，龙坪、九陂、东陂等供销社目前经营服务水平相对较弱，下一步供销社将加强改革力度，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三农服务水平，为充分发挥供销农资供应主渠道、经营网络、冷链物流等优势，为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贡献供销力量。

在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体系建设方面：**一是完善助农平台服务功能。**3 月 21 日，连州市政府已审批同意实施《连州市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实施方案》，主要构建围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展模式，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已完成助农电商服务中心建设，购置冷链物流车辆、无人机、打地机等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设备已经应用到综合服务站联结的供销农场中，发挥出高效、节能，降低生产成本的功效。**二是完善助农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体系功能，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星子社完善了农产品购销、农产品加工服务功能，通过加工特色农产品“星子扣肉”“星子豆沙饼”，助力当地农户销售芋头等，助农增收；同时通过开展开放办社工作，整合当地农资经营户资源，完善农资经

营业务，起到助农、惠农的作用。保安社计划向上级申请政策资金支持助农服务中心产业链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市供销社班子领导到现场调研，争取到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对征用供销社资产置换处置初步方案，并大力支持供销社在保安建设助农项目意向，目前已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建设用地选址，项目规划以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等工作，下一步供销社将加强与保安镇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解决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三是坚持开放办社，合力提升助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盘活基层社资产，多元化发展。其他乡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整改工作也在逐步铺开。今年4月，西岸供销社与当地政府紧密联系合作，利用西岸社资产共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的包括读书看报、广播电视、文体活动、体育健身、科学普及、健康教育、法制宣传、党员教育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西江社拓展大田农资分店和高山农资分店业务，高山分店还拓展快递服务、金融服务，基层社人员新增5人，增强为农服务取得实效。

四是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为开展助农服务奠定基础。完善了《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基一体化”管理模式机制（试行）》，整合资源，统筹盘活社有资产，激活企业内生动力。5月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盘活位于湟川北路土产公司资产300多平方米，建成供销助农电商服务中心，助力连州农产品销售，助农增收。制定《连州市供销社关于提升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助农服务工作举措》，通过创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经

营模式，努力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现在全市各镇（乡）除三水、瑶安外均建有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主要提供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以及加工、日用消费品供应、农业机械服务等服务功能。

在农村专业合作社方面：一是供销社启动“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为了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引导，强化规范管理。通过对全市供销系统领办的 8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逐一核实，截至目前，在全市供销系统领办的 8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已清理“空壳社” 34 家。下一步，市供销社将继续加大专业合作社培育和管理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专业合作社坚决清理、取缔，让专业合作社真正成为联结供销社和农户的桥梁。二是加强业务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方面通过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流转土地业务，发展粮食生产，进一步提高了机械化综合作业率，2023 年以来新增流转土地 700 亩，促进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夯实了合作社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加强学习，4 月 25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三是制定《开放办社协议》模板，规范合作宗旨、目标、内容以及权利和义务等条例。根据全国总社和省社关于开放办社指导意见有关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团结合作、资

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强强联手，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已与 35 家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成功签订新版开放办社协议，双方通过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更好开展“三农”服务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调动专业合作社积极性。**通过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示范社承担支农建设项目。5 月 10 日，为支持 5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建村级供销社，按照合作发展基金使用有关规定，将合作发展基金发放到位，让合作发展基金真正起到服务“三农”的作用，更好助力村级供销社的发展。下一步供销社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吸纳从事农产品安全供应、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日用消费品安全畅通、冷链物流高效配送等经营业务的公司制企业、专业合作社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供销合作社系统，鼓励原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创办的企业、专业合作社或经营门店重返供销合作社系统。同时，争取属地党委政府政策支持，整合社会资源，做好对开放办社的指导、服务、协调工作，确保各参与主体与供销合作社密切关联、目标一致，形成合力，开展为农服务。

在直属企业改革方面：一是完善社有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促进属下 4 间集体所有制公司健康发展(连州市土产公司、连州市果品副食公司、连州市农业生

产资料公司、连州市连供商贸有限公司)。激活直属企业发展动力，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通过引进社会资金 60 多万元，对土产公司物业进行盘活，拓展土产公司业务领域，共建供销助农电商中心，5 月中旬已试营运，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有 100 多万人关注，下一步将聚焦服务“三农”抓作风大提升，以发挥电商直播带货销售农产品为有力抓手，畅通销售渠道，开展连州市电商人才座谈会和电商知识培训会，结合市内已有的资源和个别成熟的农产品优势，通过签约的网红达人做供销助农宣传大使，重点推荐连州长寿水、富硒米、甜菜心、香腊味、连州水晶梨等农产品，快速打响连州农产品品牌，形成有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同时连州市连供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对全市供销系统资产进行托管业务，下一步供销社将加强对生资、果品以及连供公司整改力度，整合资源，拓展农产品、县域流通体系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新领域业务。

(3)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效益低下。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跟踪。一是**加强学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工作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制定《连州市供销社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办法》，规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发挥资金带动惠农助农扶农作用。3 月 20 日组织财

务人员和相关人员学习《清远市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程》，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工作流程，提高专业理论知识水平，降低不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的风险。二是**整改冲口助农服务中心等4个助农服务中心，完善了助农服务中心功能。**通过实地核实，结合各中心实际，完善了农资销售、农技咨询服务、农产品购销等功能；整改丰阳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完善了农资、日用消费品以及农产品销售业务；西江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完善了大田农资、拓展为农服务领域代理代办快递业务；西岸镇冲口助农服务中心完善了农资销售、农产品冷链分拣、农机服务、粮食烘干、农产品购销等功能。为了更好确保上级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最优化，下一步供销社将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的功效和放大作用，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侧重资金使用绩效监管，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使用和分配。认真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储备，及时下达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增强成本效益意识，做到资金使用有目标、使用过程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4）未认真做好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致使本应服务乡村振兴的发展基金未能发挥应有作用，形同虚设。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熟悉掌握有关合作发展资金

管理专业理论知识，提升管理水平。3月9至17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基金管理办法，融会贯通，加快基金使用和运行速度。二是加快启动发展基金研究使用工作进程，通过整改，建立合作发展基金审批流程，对资金使用进行动态监管。通过对5个村级供销社进行资助扶持，同意以奖补方式将合作发展基金发放到村级供销社，助力村级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的提升。4月19日完成对5个村级供销社扶持项目的公示。5月10日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已将合作发展基金发放到5个村级供销社，让合作发展基金真正起到服务“三农”的作用，更好助力村级供销社的发展。三是6月5日修改完善《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计提注入合作发展基金，确保基金不断发展和壮大。4月25日完成基金计提核对工作。

2. 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5）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做好部署、协调以及调度工作。制定《连州市供销社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办法》，规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发挥资金带动惠农助农扶农作用；同时贯彻落实清远市供销合作社制定的《清远市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

程》的精神。二是提升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做好资产摸底清查工作，对本企业的基本状况进行深入的分析，因地制宜，盘活资产，通过对租赁形式、投资入股形式、置换形式以及变现形式等加以灵活运用，使企业的运营效益和资产使用率得到更进一步的提升。3月13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做好社有资产摸底清查工作，完善《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名下产权清单》《连州市供销系统名下产权清单》。三是督促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完善固定资产账目登记，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对应的固定资产的入账标准。副主任带队到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核实连州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督促完善账目。完善了《连州市供销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完成了总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的建账工作，进一步规范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党组书记对原总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其行为进行提醒谈话。下一步供销社将加强公司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于公司财物严格把关，定期与不定期的盘查公司财产，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审批流程。

（6）项目效益差，缺乏跟踪监督，电子商贸建成“水漂商贸”，助农服务中心换装为面包店。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督促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优化

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城，督促星子供销社完善星子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农产品购销、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服务等服务功能，助农增收。3月28日至4月10日督促星子供销社完善星子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拓展生产加工特色农产品“星子扣肉”

“星子豆沙饼”和完成了农产品专柜设立以及开拓日用消费品业务，新增生活超市一家，助力当地农户销售芋头等农产品，完善农产品购销、农产品加工服务，助农增收，起到助农、惠农的作用。3月31日，副主任带队到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核实连州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固定资产，督促完善账目。4月30日，已完成该项目的固定资产登记。原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总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城网站整改为“连州市供销社农资商城”小程序，负责供销农资业务运营，目前已完成试运营，逐步推广到全市及各乡镇，方便于基层网点、合作农资店以及农户线上下单，线下配送上门，便民实惠。**二是增强规范化意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从项目的成立、履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提升项目实施环节的风险防范管理，确保乡村振兴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发挥扶持专项资金效益。由于项目原负责人移交给现负责人时，没有交代清楚，造成现任联合总公司总经理不清楚有此项目，于8月1日对现任总经理进行约谈，提醒做好履职尽责工作。为加强项目跟踪监督，避免今后再次发生项目资金浪费现象，通过和现任联合总公司总经理沟通协调整改为

“连州市供销社农资商城”小程序。下一步，供销社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同时做好项目沟通协调工作，杜绝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现象的发生。

（7）监事会组成人员架构不符合规定，职责不清，监事会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参照上级社做法，完善有关监事会组成人员架构，职责清晰，制度落实到位。结合连州市社实际情况，已完成调整监事会人员架构。市社以后将严格按照《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工作规则》执行。一是监事会按章程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会议制度的功能，强化监事会与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的协同监督机制，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督促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各项工作抓落实。二是强化制度执行，不定期检查督促基层社和社有企业，详细了解掌握各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按照《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基一体化”管理模式机制》《基层供销社主任聘任责任书》《连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已经启动监事会会议制度，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对供销社的各项重大事项、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社有资产、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重大问题决策及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监督，充分发挥

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市社以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监事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监事会主任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监事会全体会议。

3. 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存在的问题。

（8）拨付专项扶贫资金流程不规范，工程实施优亲厚友。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理论水平。3月9至17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清远市供销合作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二是加大对问题项目整改督办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绩效评估跟踪监管力度。3月17日对反馈问题项目已下发整改通知到总公司，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鉴于原总经理2020年8月已离职，针对优亲厚友和工程不规范的情况，2023年4月19日党组对原总经理进行约谈，并对其行为进行提醒谈话，于10月8日在连州供销系统进行通报。完善《连州市供销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社有企业财务管理。从2023年5月开始，总公司会计由第三方财务公司人员改为供销社系统内的财务人员任职，进一步加强对总公司的财务管理。为了杜绝今后类似情况出现，下一步供销社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

申请、使用、拨付、结算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申报流程、申报条件及工作人员的职责，确保人人依规办事，每个环节都在阳光下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财务人员实时把握项目进度和资金流向，若出现偏差及时纠正，避免出现更大的损失。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分析资金使用情况，阐述决算和预算资金出现缺口的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

延伸巡察发现的其他问题

（9）党组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精神领悟不深，基层社建设和改造提升力度不大。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刻领会，学深悟透供销社综合改革精神和实质内涵。3月28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等文件精神，把握文件对全市供销社的要求和定位，明确工作的重点和方向，真正达到通过学习指导工作的目的。二是营造氛围，积极寻求各方面支持。利用各种机会和渠道，加大对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宣传，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供销综合改革工作进展，努力争取市委和市政府的扶持。同时，与各乡镇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完善助农中心服务措施，制定《连州市供销社关于提升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助农服务工作举措》，通过创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经营模式，

努力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现在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主要有：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以及加工、日用消费品供应、农业机械服务、消费扶贫等。其中农资供应服务经营遍及全市各镇，1-4月助农服务中心共销售农资额约880万元，为做好春耕备耕贡献力量。

三是筑牢基层社为农服务阵地。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采取盘活社有资产、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基层社改革改造，着重发展农资经营、农化服务、农产品流通等主责主业。盘活基层社资产，多元化发展。西岸供销社盘活资产，引进社会能人，租赁西岸供销社房产，开设3家手袋作坊加工厂，租赁供销社房产与当地政府合作，共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三农。通过拓展基层社经营业务，不断壮大基层社队伍。

四是广泛吸纳人才，借力快速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市社实际，经相关部门同意，2023年招聘1名农业专业人员。完善《基层社主任聘任责任书》，充分调动了基层社主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进程。如龙坪镇通过开放办社，创建村级供销社3个；九陂镇创建村级供销社1个；西岸供销社通过盘活资产解决了30多人就业问题；保安社拓展电子厂，解决10人就业问题；西江社拓展大田农资分店和高山农资分店业务，高山分店还拓展快递服务、金融服务，新增5人，增强为农服务取得实效。

(10) 基层助农服务中心作用发挥不好。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引进农业社会组织，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采用“助农服务中心+合作社+农户”模式，为当地农户提供农资农技、农产品种植、农产品购销等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3月14日全面排查清理“三无社”，优化组织机构，共清理“三无社”34间。清理后通过完善基层社服务功能，改造提升薄弱和相对薄弱基层供销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各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1至4月份已服务规模达到1.2万亩次。吸纳龙坪镇丰源农资经营部加入供销队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采用“基层社+涉农公司+农户”模式，为当地农户提供农资农技、农产品种植、农产品购销等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二是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为农服务网络。**通过完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完善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推广土地托管，为当地农户提供优质实惠的农资及农产品种植技术指导，不断扩大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提高供销社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督促星子供销社完善星子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拓展生产加工特色农产品“星子扣肉”“星子豆沙饼”和完成了农产品专柜设立以及开拓日用消费品业务，新增生活超市一家，助力当地农户销售芋头等农产品，完善农产品购销、农产品加工服务，助农增收，起到

助农、惠农的作用。保安镇供销社完善了农资、农技、日用消费品等服务功能，盘活保安供销社资产，开拓电子加工厂业务，解决 10 人就业问题。

(11) 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升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业务人员社有资产管理水平。3 月 13 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 号）等精神，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二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开展一次全市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摸底清查工作，强化资产管理。到 4 月 15 日已完成登记造册工作，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保管及处置的规范管理。按照社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和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连州市社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合理确定租赁资产上缴标准，加大收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要求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入账、保管、使用、处置全程设有专岗专人负责，确保资产不流失。四是妥善处置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关于旧证未注销问题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函与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共同处理。五是对现有固定资产登记与连州市不动产中心提供的登记表房屋和土地数量存在

的差异进行认真分析，完成补充登记入账，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4月25日核实固定资产相关登记与连州市不动产中心提供的登记表房屋和土地数量的差异，分门别类，标注说明。六是逐步理顺103处差异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社有资产产权归属。5月9日出函与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对接，请求配合厘清账实不符等问题，在5月22日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复函了排查清账实不符情况，通过强化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归属。目前已恢复2个资产和已注销了1个已售资产，因历史原因需逐个理顺产权归属问题，逐个处理。为了加强社有资产管理，下一步供销社根据和连州市不动产中心对接分类汇总的情况，一是针对被注销资产，涉及资金待评估后向市政府请款，待资金到位后将在1年内完善手续；二是针对资产属于机构改制时已变卖资产，已到现场逐户通知对方过户办证。以后将每年度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工作，全面评价企业资产的质量状况，作为社有资产的所有者要定期组织力量，对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彻底清查，建立资产管理档案。对不良资产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改进，以避免有效资产转化为不良资产。同时规范了合同管理，明确租赁双方职责，确保资产安全。重新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商铺租赁合同》和《出租房屋租赁合同》。

（12）供销社固定资产登记混乱，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梳理核对固定资产明细表与社有资产系统情况表，及时完善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3月29日已完成固定资产核对工作，今后，我社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规定，把属我社社有资产的土地房产等，已通过重新归类、拆分、分割、评估等措施动态录入，重新列入我社固定资产账。

（13）未能盘活供销系统直属公司及属下基层社社有资产，存在大量闲置物业，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不到位。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对反馈闲置资产进行核查登记，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盘活资产。4月10日完善统计登记社有资产闲置资产明细台账。二是通过寻找租赁市场，开展租赁业务，进行闲置资产再利用，把房屋、场地整体或分散租赁给个人、企业，资产得到利用，降低管理成本。截至10月份已盘活2处资产，通过引进社会资金对土产公司物业进行盘活，共建供销助农电商中心；连州镇湟川中路17号（2）栋出租给金麒麟酒店。其余闲置资产市社有14处资产，下属有28处资产，如中山南路15号和建国南路12、14号仓库等16处未盘活由于没有资金维护年久失修，残旧不堪；建国北路乔木里53号3间住宅等7处均为房改房剩余的楼梯间及空坪等公共场所，无法进行利用。下一步市社将通过引进社会资金合作共建的模式，以第三方平台、

张贴公示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对老旧社有资产进行提质改造，着力推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牢牢守住法治底线，确保资产盘活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有利发展，激发供销事业发展新动力。

（14）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社直属公司管理失职失责。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全面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将供销社属下土产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果品公司、连供商贸有限公司等4家直属公司进行整改，实行“县基一体化”管理模式，即全市基层社及社属公司的人、财、物统一由市供销社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管理。4月11日完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基一体化”管理模式机制（试行）》，对社有资产进行统一登记建档，并对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台账动态管理。二是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对社有资产进行统一登记建档，并对资产经营情况进行台账动态管理。完善连州市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制度，4月28日制定《连州市供销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社有企业财务管理。三是强化规范设账，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3月9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4月28日制定《连州市供销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四是组织开展财务人员费用报

销等相关制度学习,提高财务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审核把关,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3月13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等精神,提升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业务人员社有资产管理水平。4月23日,经理事会会议讨论提交市社党组决定,对日杂公司进行全面财务监管,厘清账务,确保整改到位。五是关于日杂公司设置对内对外两套财务账册。由于公司负责人法律意识、财务知识淡薄,对财务工作一直不够重视,加上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并且近年来公司私下频繁更换财务人员,造成财务工作出现断层、衔接不到位、混乱的现象。针对反馈的问题,4月21日党组对日杂公司经理进行约谈,并对其行为进行提醒谈话,于10月8日在连州供销系统进行通报。今后,要求公司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经营管理,公司财务人员统一由供销社指定人员担任。4月25日成立关于日杂公司巡察反馈整改专项工作小组,派遣工作人员进驻日杂公司,确保公司财务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4月25日以来进驻期间再无发生类似巡察发现的问题,目前整改工作进展顺利,今后供销社将采用多种方式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能力和业务水平,使之成为一名合格的财务工作者。六是针对总公司财务管理混乱问题。由于总公司负责人刚接手,对公司业务管理还存在了解不够清晰、全面、到位的困扰,加上

公司财务工作通过委托中介来承担,造成财务工作难于开展和监管。今后,供销社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负责人业务知识、经营管理理念的学习和培训,并要求公司财务人员由供销社指定人员担任,从2023年5月开始,总公司会计由第三方财务公司人员改为供销社系统内的财务人员任职,进一步强化总公司的财务管理。

(15)应收缴上交的固定资产租金直接抵扣直属企业和基层社应该上交的承包费,管理混乱导致资金流失。

整改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坚持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4月14日召集公司及基层社财务人员召开了关于租金收入及费用如何入账的专题会议,解决了会计人员入账对收入和费用科目使用模糊不清的问题,规范了收入和费用会计科目的使用。二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严把财务关,加强会计科目使用管理,规范记账,做到账目清楚,简单明了。3月9日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三是要求公司和基层社针对此类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立即整改规范入账,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3月17日对反馈问题项目已下发整改通知到公司和基层社,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进行整改。4月12日要求公司和基层社针对反馈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规范记账,坚

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通过自查自纠，明确基层社租金收入和公司托管费对应入账的会计科目，进一步规范会计科目的使用，提高了企业财务人员账务处理能力。**四是强化财务管理。进一步细化财务收入管理环节，明确环节把关责任，建立明细台账，做到账务清晰明了。**制定《连州市供销社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社有企业财务管理，并印发至各基层社和直属公司。于5月8日和6月1日到公司、基层社向公司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宣讲和解读条例，指引企业如何通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要求统一贯彻执行，杜绝类似问题今后再度发生。

（16）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债权部分款项长期挂账，催收清账力度不足。

整改状态：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学习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学习财政政策文件，梳理往来款日常处理流程，找出往来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3月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二是及时清理六年以上未处理往来款项，逐一分析具体情况，逐项清算。**目前已完成梳理排查工作。4月12日完成建立应收款项的明细台账。4月17至19日根据明细台账进行逐项分析工作。下一步将按情况分类进行处理，确认事实已经是呆账的做坏账处理，有可能追收

回来的将通过上门面谈、电话、发函、诉讼等手段进行追收。三是5月8日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长期应收款项的处理意见。现已完成梳理工作，部分款项已成功收回。另外有部分款项需要与当地政府、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进行沟通理顺确权关系，目前正在沟通协调处理。近年来，在催收清理账务方面，加大了催收清理力度，先后采取了电话、发律师函、诉讼等多种法律手段进行清理挂账，避免该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将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负责催收的同事及时联系和沟通，密切跟踪账款的回收程度，风险系数及挂账年限，综合评估确认金额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成果

通过巡察工作，市社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切实认识到巡察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下一步，将继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的工作效益，进一步提高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思想自觉，进一步压实“两个责任”、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供销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一）坚持理论学习，增强政治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特别是针对“三重一大”和专项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厉行勤俭节约，保持艰苦奋斗，增强自我约束力和控制力。

（二）强化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对相互关联的问题，统筹考虑、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既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又抓好工作推进中新发现问题的整改，坚持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将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强化供销系统管理的重点。

（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以问题为指引，倒查制度漏洞，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社党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向我们反映：

1. 连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电话：0763-6623821，电子邮箱：lzgxs6623821@163.com；地址：连州市连州镇慧光路177号，邮编：513400。

2. 中共连州市委巡察办：联系电话：6618981；电子邮箱：qylzxcb@163.com；联系地址：连州市联壁路38号。

